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许昌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
(排放检测)项目C包

项目编号：许财招标采购-2025-14

甲 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国测数字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7日

建安区、开发区、示范区、东城区施工工地、工矿企业、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少于 1300 台（次）。检测对象的具体范围、类型、检测频次、检测时间窗口等由甲方根据实际监管需要单方确定，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或拒绝。

2.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 GB36886—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采取不透光烟度法对在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的排气烟度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盖有 CMA 印章的检测报告。检验方法通常采取自由加载法，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不具备加载条件的情况下，经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后，可采用自由加速法。采用自由加载、自由加速法检测，均须严格按照 GB36886—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要求执行。

3. 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数据，包括检测过程、检测结果、检测准备、过程图示、检测图片、检测视频、检测报告（盖有 CMA 印章），必须完整且有效的上传河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控平台，且上传成功以平台自动生成的时间戳记录为准。检测流程，包括“开始”“准备”“结果”“视频”“报告”“关闭”，必须完整，出现中断须重新完整上传直至全部完成。

4. 服务期为 2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640 台（次）机械排放检测，2026 年完成剩余 660 台全部任务。甲方因政策调整或监管需要有权单方调整检测范围、检测数量及服务期限，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不得要求费用增加或工期顺延。此外，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或承担任何违约、赔偿或补偿责任。

5. 如国家标准、规范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更新，乙方应无条件适

D. 自愿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E. 如有不服从安排、弄虚作假，或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自动退出现在及将来的许昌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业务。

F. 检测数据、检查结果等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场合的任何用途。乙方对甲方要求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保密，严格执行国家保密规定，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中或履行后将本合同项下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技术成果等提供给第三方，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总款项的 2 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G.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检测结果进行复核，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所需原始数据和采样记录。复核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复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人员资质和设备状况，发现不符有权要求更换或暂停服务。

H. 乙方在开展工作中，如果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与第三方产生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第三方索赔或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I. 乙方承诺，在检测过程中，必须忠于事实和法律、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数据，保证整个抽测工作的独立性、公平公正性；乙方因数据造假、报告不实、泄密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如果因为乙方提供虚假数据造成甲方错误判断或者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问责产生的行政赔

4. 乙方对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含税价）：贰拾叁万肆仟元整（¥234000元）。

2. 本项目系交钥匙工程，本合同服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设备、仪器、耗材、水电费、人工费用、保险费用、知识产权费用、专家费用、赶工费用、检验报告和相关材料打印费、交通食宿费用、税金和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 支付方式：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检测报告、《监督性检查现场检查表》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的依据，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材料为唯一凭证。2025年12月15日前，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约定完成640台（次）非道路机械排放检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9.2307692307692%，即：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115200元）。2026年12月31日前，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约定完成840台（次）非道路机械排放检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7692307692307%，即：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118800元）。甲方对验收合格标准具有最终解释权。

4. 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通过以后支付，乙方拒绝出具发票或者出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严格履行在项目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承诺。

抵扣，抵扣顺序由甲方单方决定。

5. 检测成果、数据、报告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为履约目的使用。乙方不得用于学术研究、论文发表、商业宣传等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培训、技术交流等任何形式的非授权使用。

6. 不可抗力仅限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过电话及书面双渠道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及时通知的，不得主张免责。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为维护权益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文印通讯费、车旅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及附件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不得减损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增加甲方义务，任何与本合同相冲突的补充协议条款均以本合同为准。所有补充协议须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书面同意并签字盖

单位名称（甲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孙继国（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许昌市东城区龙兴路创业服务中心B座

电话：0374-6069523

传真：0374-6069500

单位名称（乙方）：国测数字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韦朝营（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5号楼E单元1层

电话：13838754405

传真：0371-5861341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基路支行

账号：151891494